刘某某侮辱国旗、国徽一审刑事判决书

案 由侮辱国旗、国徽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12-30

案 号 (2020) 津0103刑初26号 浏览次数137

⊕ ⊕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津0103刑初26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某某,男,1981年2月20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小学文化,无职业,户籍地天津市河**,住天津市津**。2004年11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08年1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元。2017年9月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8年11月25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侮辱国旗罪,于2019年9月23日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二部刑诉〔2019〕22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某犯侮辱国旗罪,于2020年1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王文峰、检察官助理杜梅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9年9月22日22时许,被告人刘某某在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宾水南里小区门口附近,使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将悬挂在该处的一面国旗点燃,致 使国旗损坏。次日被告人刘某某被抓获。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被烧毁国旗照片等物证,前科材料等书证,证人安某等人证言,被告人刘某某供述,案件来源、抓获经过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某某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的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条之规定,应当以侮辱国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建议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一年。

被告人刘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2019年9月22日22时许,被告人刘某某在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宾 水南里小区门口,使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将悬挂在该处的一面国旗点燃,致使国旗 损坏。同年9月23日,被告人刘某某被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有被烧毁国旗、作案工具照片;前科材料,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户籍材料,110报警单;证人安某等人证言;被告人刘某某供述;案件来源及

抓获经过予以证实, 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某在公共场合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其行为已构成侮辱国旗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刘某某曾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予以从重处罚。被告人刘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愿意接受处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某某犯侮辱国旗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 一日)。

二、公安机关扣押的作案工具打火机一个,依法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刘毅审判员 果健人民陪审员 秦玉娟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法官助理于娇 书记员杨梦萱

附: 本裁判文书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五条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 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 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二百九十九条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 利。

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零一条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 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 (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 (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 (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 (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 (五)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 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 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